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學教室管理辦法

102.6.25本校101學年第2次圖書資訊會議通過

106.11.02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圖書資訊會議通過

110.7.22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圖書資訊會議通過

112.10.24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圖書資訊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提供本校師生優質上課環境，並充份運用及有效管理電腦教學教室(以下簡稱本教室)，特制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學教室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借用資格：  
本校校內單位或與本校合辦活動之單位。

第三條 本教室借用優先順序如下：  
一、本處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活動。  
二、教務處課程表所列之有特殊軟體需求之電腦相關課程。  
三、教務處課程表所列之電腦相關課程。  
四、其他情況借用者。

第四條 本教室借用申請方式：  
一、本校學期課程借用，應於開課學期前一學期末填具「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」，向本處申請借用。  
二、本校短期課程或活動借用，應於使用前一週填具「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」，向本處申請借用。  
三、經本處審核通過後，將以書面影本或 e-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
第五條 本教室及設備使用規則：  
一、本教室禁止攜帶食物、飲品(含水)、寵物。  
二、請保持本教室與置物櫃之整潔，使用完畢後桌椅設備應歸定位。  
三、為遵守智慧財產權，本教室僅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。  
四、禁止利用本教室設備使用或複製非法軟體、玩電子遊戲及瀏覽色情網站。  
五、上課前後，應由授課教師或活動負責人指派一名上課同學執行設備清點，若發現登記數量不符者或設備無法運作，應向本處人員反應。  
六、所有機器設備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，並應妥善使用；若有惡意破壞者，則須照價賠償。  
七、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，本處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權並依校規處理。

第六條 本教室收費標準：  
一、本校學期課程或未收費短期活動免費使用。  
二、舉辦收費活動之單位，請依據本校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